

【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-架設橋涵必填 ○、依案件性質不同●】

架設橋涵	所需文件	數量	備註
○	審核表	兩份	工作站填寫一份送處、一份站存。
○	使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	四份	
○	使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	四份	
○	計畫書	四份	
○	申請人、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影本	四份	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於騎縫處加蓋私章。
○	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比例尺 1/1000~1/1200)	正本一份、影本三份	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 3 個月 內為限。
●	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	四份	(申請人相關土地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自有或會有土地免附)
●	委託書	四份	(委辦)
切結書			
○	切結書	四份	該座橋樑下之圳路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清除。
○	切結書	四份	該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，將來願無償配合都市計畫設施使用，都市計畫區域外亦需檢附。
●	共有土地	四份	日後如其他土地共有人不同意架設。
●	民眾購買法拍土地申請架設橋樑切結書	四份	將來第三人如提出異議，對該座版橋主張其他權利。
●	使用地點位置圖、工程施工設計圖	四份	請標示清楚長度、距離等，若有黏貼請加蓋騎縫章。
●	技師簽證書	四份	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。
●	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四份	(都市計畫區內)

- 1.架橋超過 4M 視渠道管理需求，得請申請人留設。
- 2.以上之文件需裝訂成冊一式四份(正本一份,影本三份)，工作站自行留存一份。